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電子系	電子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 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EA5-3-004
公佈日期：100年10月28日		頁次：1

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01.23. -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03.26. -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00.02.22. -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00.02.23. - 簽呈呈報工學院院長核可及教務處備查通過
100.08.18. -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100.10.28. - 簽呈呈報工學院院長核可及教務處備查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「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及七條之規定設置之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主任委員：系主任。

二、推選代表：由專任教師中推選代表四人，任期一年與學年同，連選得連任。推選代表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代表職務時，另行推選代表遞補之。

三、學生代表：由系學會推派一名學生代表。

除上述成員外，另邀請1~2位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畢業生代表協助課程規劃諮議；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
第三條 本會以主任委員為會議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若主任委員無法主持，得由主任委員指定代表一人召集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代表公出或請假，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議決事項，以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。

二、規劃本系之學程、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
三、課程大綱審議。

四、督導與評估本系共同基礎/核心課程與執行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。

五、督導、評估與規劃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請院長核可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